

成都乔富实业有限公司乔富食品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3日，成都乔富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乔富食品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乔富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乔富实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拥军路6号，从事食品机械设备以及代理进口机械设备部分组装；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建成后形成了年产挤出机10台、整形机20台、包装机25台、条包装机20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0年5月31日取得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都发改备案[2010]77号）；2016年7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20日，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建函[2016]139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成都乔富实业有限公司乔富食品

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拟建1号厂房，建筑面积9074.8m²，其中北侧区域为办公区域，东北侧区域为原材料库房区域，其余均为生产产品区域；实际建设1号厂房建筑面积9074.8m²，其中北侧区域为办公区域，其中西南方向厂房已经租赁给乔欣机械有限公司。

2、环评拟建2号厂房，建筑面积4972.8m²，1F，主要用于原材料铸件的加工；实际建设2号厂房建筑面积4972.8m²，1F，目前2号厂房已经租赁给万盛机械。

3、环评拟设化粪池2个（每个2m³），食堂1处，并设置食堂隔油池；实际项目未建食堂，故未设置食堂隔油池，设置化粪池1个（容积18m³）。

4、环评拟将危废暂存间设置在2号厂房内；实际位于1号厂房内。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洗手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45m³/d，其中洗手废水（0.09m³/d）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废水（0.36m³/d）一起经化粪池（容积18m³）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B厂处理后排入蒲阳河。

（二）废气

项目成品检测时会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

治理措施：打磨粉尘属于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易沉降，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1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成都乔富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成都乔富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85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SS、COD、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二) 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0.28t/a；氨氮：0.02t/a。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水：COD：0.02457t/a；氨氮：0.0058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乔富实业有限公司乔富食品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对入驻企业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监督管理工作，入驻企业需另行项目申报，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组：

陈权 马海 孙敏 陶sm 刘斌

2018年5月23日

